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李端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次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5條、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李阿源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李端端前於114年1月17日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李阿源之繼承權，並經本院函准予備查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繼字第198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屬實，則聲請人既已拋棄繼承權，依前開規定，於繼承開始時已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其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